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1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3.204%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申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因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投资标的亦为公司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就投资标的(目标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而言,洪申平因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而被认定为关联董事;就共同投资之关联方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而言, 洪申平因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而被认定为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洪申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1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2016年4月29日在茂名市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20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转让价款预计不超过516.15156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本次受让前,公司已持有目标公司32.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142.6万元,公司已经缴付的出资金额为3000万元)。

本次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后,公司累计持有目标公司36.00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646.6万元,公司已经缴付的出资金额为3504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3.204%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申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因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投资标的亦为公司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就投资标的(目标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而言,洪申平因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而被认定为关联董事;就共同投资之关联方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而言,洪申平因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而被认定为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洪申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系从宝鼎科技受让目标公司3.204%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宝鼎科技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系取得目标公司3.204%股权,依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目标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天津飞旋亦从宝鼎科技受让目标公司2.67%股权且宝鼎科技留存目标公司3.026%股权,依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天津飞旋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借壳,且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交易对手),及,共同投资之交易对手)

住所: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内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注册资本:3亿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铸钢件、铸铁件锻造,工艺研发、金属加工、模具的生产,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总经理蒋益民为宝鼎科技董事,依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宝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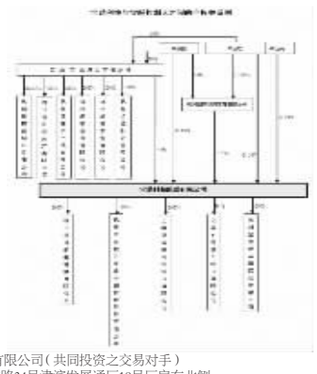

2.天津飞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之交易对手)

住所:天津开发区睦宁路34号津滨发展通厂18号厂房东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申平

注册资本:1143万元

主营业务:磁悬浮轴承及配件、磁悬浮控制器、分子泵、传感器、功率放大器、电机、电机控制器、主轴、风机、压缩机、泵、实验台、摇摆台、控制柜、飞轮、机器传动装置、机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磁悬浮技术应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洪申平为天津飞旋【(职务)】及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天津飞旋为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16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益民

注册资本:15685万元

主营业务:风机设备及配件、环保改造设备及系统 、节能改造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电气、电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洪申平为目标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蒋益民为目标公司董事长,依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目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目标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

宝鼎科技认缴出资额4857.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有目标公司31.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额5142.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有目标公司32.8%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

天津飞旋认缴出资额4285万元,出资方式为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持有目标公司27.3%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实缴出资额4285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有目标公司8.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实缴出资额1400万元。国开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系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为目标公司提供专项资金贷款。

公司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依据实缴出资额度,天津飞旋暂时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3)目标公司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38.92	10,152.04
负债总额(万元)	241.03	125.73
净资产(万元)	10,397.89	10,026.32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1,287.11	-371.5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宝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3.20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

投资金额:转让价款预计不超过516.15156万元

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一次性支付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不涉及)

违约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在满足公司及宝鼎科技董事会批准及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及双方签章后生效,预计生效时间2016年4月29日。

2.《股权转让合同》涉及的交易背景

2015年10月,目标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与发改委第二批企业专项资金暨国开发展基金1400万元,该等资金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基金)投资入股的形式进入目标公司。

本次国开基金入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6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9%),在对国开基金退出的法律安排上,由宝鼎科技对国开基金投入资金形成的股权到期予以原价回购, 资金产生的利息由目标公司按季度支付或由宝鼎科技予以补足,对该等回购和付息义务由天津飞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投资期限为5年。

在目标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层面的法律安排上,目标公司各股东约定,由目标公司申请提前安排国开基金的退出,并由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在宝鼎科技回购国开基金退出的8.9%股权后,宝鼎科技应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中的36%(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公司,并应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对应的出资额为420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天津飞旋,宝鼎科技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对应的出资额为476万元)。如宝鼎科技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宝鼎科技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三家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不变的原则等比例承担。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及回购后通过股权转让使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以下状态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在上述安排实现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568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646.6万元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4万元	34%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705万元	30%
合计	15685万元	100%

本次公司与宝鼎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系在该等背景下产生的交易,因此,《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宝鼎科技)回购国开基金之交易未能实施,甲方应向乙方(公司)返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增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为,且该等行为系基于目标公司取得的国开基金退出后将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目标公司设立及国开基金进入前的状态, 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目标公司的三个股东均为公平合理的法律安排。

2.公司本次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金额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意图系为当国开基金退出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目标公司设立及国开基金进入前的状态。本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目标公司的事项及相关法律安排,对目标公司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各股东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在国开基金退出的法律安排上,宝鼎科技承担了回购义务,天津飞旋承担了担保责任,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一方未直接对国开基金发生义务,因此,公司在与宝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上是承担一部分本应由目标公司三方股东一并承担的义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宝鼎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即本次转让价款预计不超过516.15156万元。

2.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天津飞旋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即本次转让价款预计不超过516.15156万元。

3.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目标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即本次转让价款预计不超过516.1515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交易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3.204%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意图系为当国开基金退出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目标公司设立及国开基金进入前的状态。本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目标公司的事项及相关法律安排,对目标公司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各股东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在国开基金退出的法律安排上,宝鼎科技承担了回购义务,天津飞旋承担了担保责任,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一方未直接对国开基金发生义务,因此,公司在与宝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上是承担一部分本应由目标公司三方股东一并承担的义务, 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增持参股子公司股权导致的的关联交易事项,法律结构设定的合法合规,对公司不存在不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3. 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2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至5月10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许红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推荐选举姜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

9.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 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4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00元
6.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许红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00元
7.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推荐选举姜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00元
8.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	8.00元
9.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 25万元。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9 传真:010—58021229

(二)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四)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华北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华北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许红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推荐选举姜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 25万元;				
9.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 25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16-03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黄伟成先生、董事王妙玉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乾乾女士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邓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30,776	97.9405	6,300	0.0026	4,904,412	2.056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7、议案名称:《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30,776	97.9405	6,300	0.0026	4,904,412	2.0569%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35,188	99.9974	6,300	0.002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2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3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6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8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09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10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1.11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4,388	99.9792	6,300	0.020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昌胜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84,388	99.9796	6,300	0.02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4,719,976	83.4269	6,300	0.0213	4,904,412	16.5518
6	《关于续聘公司